

#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

108 年度

## 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。
- (二) 臺北市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教育 111 教育政策」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體目標，建構溫馨、平等、法治、安全之學習環境。
- (二) 落實教育 111「一個都不少」，帶好每個孩子。

### 三、辦理期程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。

### 四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學生家長。

### 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。
- (二) 關懷中輟學生。
- (三)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。
- (四) 推動生命教育。
- (五) 落實學務工作。

### 六、工作內容：

執行策略	工作要項及內容	工作進度	執行位	備註
一、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	1.成立本校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」(組員名單，如附表)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年度工作計畫、重要配合措施及進行工作檢討。	108.01.~ 108.03.	輔導室	
	2.落實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職責，加強學校本位研習與進修機制。	108.01.~ 108.12.	各處室 進修部	
	3.系統性規劃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事務與輔導知能在職教育，並鼓勵本校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。	108.01.~ 108.12.	輔導室	
	4.辦理「認輔工作」： (1) 訂定本校「認輔工作」流程，篩選優先關懷個案，進行認輔各項工作。	108.01.~ 108.12.	輔導室	

	<p>(2) 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。</p> <p>(3) 培訓認輔教師及認輔志工。</p> <p>5.推動本校「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交易防制工作」：</p> <p>(1) 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。</p> <p>(2)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研習，提升教師高風險家庭辨識能力，增進教師輔導知能、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資訊。</p> <p>(3) 配合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預防輔導工作，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知能。</p> <p>(4) 加強辦理家暴、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落實家暴、兒少保護、性騷擾、性侵害通報、輔導暨獎懲機制。</p> <p>6.妥善利用本市輔導資源網內各項資訊 (www.guide.tp.edu.tw)，並提供相關輔導、學務資源資料，包括單位、人力、活動等上網分享。</p> <p>7.成立本校「校園危機處理小組」，並定期演練。</p>	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	<p>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進修部</p> <p>輔導室 學務處 進修部</p> <p>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進修部</p>	
二、高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	<p>1.加強學生法治、公民教育、價值觀之釐清及預防犯罪之宣導，強化教師對於各類犯罪之虞學生（含藥物濫用、黑幫及網路沈迷等）辨識知能，俾利提供適時適性之輔導或進行後續轉介相關事宜。</p> <p>2.針對中途離校後復學學生，研擬相關輔導措施，並持續給予關懷，避免學生於離校期間被吸收利用，淪為黑幫犯罪工具。</p> <p>3.積極連結輔導資源，共同處理學生網路成癮問題：</p> <p>(1) 強化家長對網路成癮防治概念，注意子女平時上網時間。</p> <p>(2) 透過輔導資源網絡聯繫，協助已成癮學生改善身心問題。</p> <p>4.注意學生校內、外的課餘活動及行為表現，強化教師對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機制，積極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。</p>	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	<p>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進修部</p> <p>輔導室 學務處 教官室 進修部</p> <p>輔導室 學務處 教官室 進修部</p> <p>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進修部</p>	
三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	<p>1.依法設置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積極運作，落實法定任務。</p> <p>2.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校園空間，訂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並公告周知。</p> <p>3.配合市府 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主題「性別認同」及依「臺北市政府營造同志友善環境實施計畫」，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學習環境。</p> <p>4.辦理性別議題相關研習、專題演講，強化教育人</p>	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	<p>輔導室</p> <p>總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</p> <p>人事室</p>	

育	<p>員及家長性別意識，提升專業知能。</p> <p>5.配合相關規定，推動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。</p> <p>6.依法處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（含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），並維護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及人身安全。</p> <p>7.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提供必要協助。</p> <p>8.妥善運用教育局編印之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教材，加強宣導網路使用安全及網路交友危機觀念，降低網路詐騙、青少年未婚懷孕發生率，並加強宣導學生性侵害、未婚懷孕事件加害人以網友所佔比例最高，積極研擬輔導策略。</p> <p>9.學校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。</p>	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	<p>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進修部 各處室 進修部 各處室 進修部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人事室 輔導室</p>	
四、 推動 生命 教育	<p>1.透過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、生命鬥士講座及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（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）及危機處理能力。</p> <p>2.以生命倫理、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壓力與危機管理及憂鬱自傷等為議題，辦理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。</p> <p>3.強化本校教師輔導知能，辦理全體教師（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）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的知能研習。</p> <p>4.建立本校高關懷群學生檔案，進行長期追蹤與輔導工作。</p> <p>5.建立「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」，並依本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定進行通報與轉介。</p>	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	<p>各處室 進修部 學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</p>	
五、 落實 學務 工作	<p>1.將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議題納入本校年度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。</p> <p>2.落實『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』之內涵，持續宣導落實人權教育，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，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辨、傾聽溝通、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；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，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。</p> <p>3.依據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及「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」，提升本校師生及學生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，建立積極法治態度。</p> <p>4.檢討改善本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，制訂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改過銷過暨獎懲存記實施要點」，落實本校申訴制度並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，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的目的。</p> <p>5.落實「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及「教育局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，宣導並執行</p>	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	<p>學務處 進修部 學務處 進修部 學務處 進修部 學務處 進修部 學務處 輔導室</p>	

	<p>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。</p> <p>6.依據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將中心德目與行為準則納入相關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，並提出推動品德教育之創新推動策略，進行品德教育評鑑指標之自我檢核。</p> <p>7.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，制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暨獎懲存記實施要點，落實各校申訴制度並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，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的。</p> <p>8.針對家長教師辦理正向管教、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研習、座談會或工作坊。</p>	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	<p>進修部</p> <p>學務處 進修部</p> <p>學務處 進修部</p> <p>學務處 進修部</p>	
六、增進學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	<p>1.強化本校教師輔導專業人力，落實輔導整體效能：</p> <p>(1) 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」聘用足額並具專業知能輔導教師。</p> <p>(2) 輔導教師聘用，應以心輔相關科系者為優先，並專才專用。</p> <p>2.鼓勵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積極參與輔導知能（校園霸凌防制、生命教育、防治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少保護…等）研習，提昇教師輔導管教以及班級經營能力：</p> <p>(1) 本校所有教師每年度至少參加3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，輔導人員每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。</p> <p>(2) 鼓勵本校教師參加師培大學辦理之「輔導專長學分班」。</p> <p>(3) 每年度彙整分析本校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情形，並由校長領導，研擬策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。</p>	<p>108.01.~ 108.12.</p> <p>108.01.~ 108.12.</p>	<p>人事室 教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</p> <p>輔導室 學務處 進修部</p>	

## 七、預期成效：

實踐教育部友善校園於總體營造計畫目標—

1. 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。
2. 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。
3. 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。
4. 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。
5. 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。

## 八、經費：

由本校 108 年度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」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

108 年度

## 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」組員名單

職 稱	原 職	姓 名	備 註
召 集 人	校 長	曾騰瀧	
執行秘書	主任輔導教師	林詠齊	
組 員	教 務 主 任	何杉友	
組 員	學 務 主 任	吳鳳翎	
組 員	總 務 主 任	劉昆龍	
組 員	進 修 部 主 任	陳澤榮	
組 員	圖 書 館 主 任	鍾允中	
組 員	人 事 主 任	陳美芳	
組 員	主 任 教 官	鍾龍沅	